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两个股权登记日，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更正后：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